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152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建增

上列被告因公然侮辱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938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建增犯公然侮辱罪，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陳建增於民國113年9月5日14時3分許，因騎乘機車進入臺南市○區○○路0段000○0號維星牙醫診所前騎樓避雨，經維星牙醫診所員工李薇勸告其移位以免妨礙他人通行後，竟心生不滿，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於同日14時5分許，在特定多數人均得共見共聞之維星牙醫診所大廳，以「幹你娘（台語）」之足以貶抑李薇人格與尊嚴之抽象言語，公然對李薇予以侮辱。嗣經李薇報警處理，為警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李薇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理 由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李薇之陳述相符，復有刑案現場照片、監視器與行動電話錄影檔案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可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可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一）按刑法上之公然侮辱罪，係指以語言（或舉動）在公共場所向特定之人辱罵，為其他不特定人可以聞見之情形。所謂「公然」，乃足使不特定人或特定多數人得共聞共見之狀態為已足，不以實際上已共聞或共見為必要。而其語言

（或舉動）之含義，又足以減損該特定人之聲譽者而言，從而如僅謾罵他人而未指明具體事實，應屬公然侮辱（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3630號判決意旨參照）。依案發情況，告訴人李薇僅是勸告被告移位以免妨礙他人通行，被告竟故意發表公然貶損告訴人李薇名譽之言論，已逾越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經權衡該言論對告訴人李薇名譽權之影響，及其言論無助於公共事務之思辯，亦非屬文學、藝術之表現形式，更不具學術、專業領域等正面價值，足認告訴人李薇之名譽權應優先於被告之言論自由而受保障。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

（二）爰審酌被告之年紀、素行（前有多次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紀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智識程度（高中學歷）、家庭經濟狀況（貧寒，並有低收入戶證明書在卷可查）、犯罪之動機、目的、方法、所受刺激、坦承犯行之態度、與被害人無特別關係、為身心障礙者（身心障礙證明1份在卷可佐），以及其迄未與被害人和解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王聖豪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李俊彬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李俊宏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9條

- 01 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 02 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
- 03 以下罰金。